

10月4日,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能源保供工作专题会,强调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全力以赴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张胜利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科学合理调度,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力完成好国家、省上下达我市的煤炭保供任务,同时做好市内电厂的电煤保供工作。市能源局要督促相关县市区足额发放煤炭计量票,绝不允许出现“吃拿卡要”现象,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要建立保供煤矿和用煤电厂“一一对应”工作机制,确保新增保供煤量与用户需求精准衔接。

张胜利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上及市政府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要求,做好煤炭稳价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和不落实煤炭中长期合同行为,确保煤炭稳定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抑制煤炭价格上涨,推动煤炭市场平稳运行。

张胜利强调,要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特别是4日至5日这两天全市局部地区有大到暴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盯紧看牢,对有悬湖、河道、积水的井工煤矿和有积水的露天煤矿要提前撤离人员。要做好督导检查,由市政研督查办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委,严格督查相关县市区、部门和煤矿企业落实保供任务和安全生产情况,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为全省全国能源供应贡献榆林力量。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重要言论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全力以赴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榆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工作的通告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开展生产、供销、
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的通知 (8)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 诚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乔晓东 任向军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杨 扬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周锦锋
武 静 贺文元 贺建湘
贺 强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 渤 崔 飞
崔 渊 常少海 曹 龙
惠宽和 温建刚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87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6)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7)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1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榆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告

榆政发〔2021〕15号

榆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保护榆阳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净空及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的建(构)筑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限制高度。新建、改扩建的建(构)筑物符合《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应履行净空审核手续的,应当经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原有的超高建(构)筑物、天线必须按规定安装航空障碍标志或航空障碍灯。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距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应履行净空审核手续的,也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三、禁止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排放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修建靶场、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识或者物体;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升空物体;焚烧秸秆、垃圾等,燃放烟花、焰火;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安全运营的活动;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四、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11万伏(含)

以上的高压输电塔,或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但经评估需增加障碍灯、标识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标识,保证其正常工作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和榆林机场提供有关资料。

五、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以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13公里内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工业、科技、医疗等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建设通信线缆等设施设备,规划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征求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意见,并委托无线电检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经评估测试,对飞行安全存在影响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六、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超高建筑物、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存放金属堆积物;种植高大植物;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七、凡违反本通告者,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者,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榆林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精神,按照《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农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供销金联字〔2021〕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20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以下简称“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以生产服务规模化为重

点,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渠道;以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为重点,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以发展合作金融服务为重点,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信用合作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根本,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联合合作,市场化运营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本着公开、自愿、平等的原则,广泛推进系统内外的联合合作。探索生产单位、供销合作社与金融机构的多元合作模式,实行市场化运营,兼顾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原则。根据不同县市区和乡镇农业产业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经营条件，选择适合当地实际和农民认可的方式、方法，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三、任务目标

在榆阳区补浪河乡、巴拉素镇、芹河镇，神木市中鸡镇、锦界镇，定边县白泥井镇，靖边县东坑镇、张家畔镇，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佳县佳芦镇，6个县市区10个乡镇开展试点。到2023年，试点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现代化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构建起区域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服务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产合作

1. 大力推进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持续开展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供给、再生资源回收和合作金融服务等“5+X”模式的基层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引导乡镇供销社采取多种方式吸纳农民入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供销社经营服务带动能力和水平。

2. 大力发展村级供销社。鼓励试点乡镇供销社和村两委，顺应农村改革形势，主动融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推进“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工作，选择常住人口比较集中的行政村建立村级供销社，支持有能力的村“两委”负责人参选、担任负责人，全面加强供销社经营服务与党的建设融合，推动形成强村固基、富民兴社的长效机制，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进条件成熟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以股份合作为主要形式，改造提升为村级供销社。乡镇供销社、村集体和农民共同参与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和环境整治，共同受益，解决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

3.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合作制要求，依托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社员培训，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4. 建设为农综合服务平台。树立开放合作意识，依托乡镇供销社，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收进来，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各涉农部门基层服务力量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形成服务合力。

（二）加强供销合作

1. 提升农资供应保障能力。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要继续做好政府补贴肥料供应和农资淡季储备工作，拓展农机具、农药、农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加大在试点区域布点力度，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储备，足量供应。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进化肥减量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减少土壤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产能力与农产品安全。

2. 提升农产品销售能力。供销合作社继续实施“榆林供销推荐品牌”战略，按照“供销品牌+电商+形象店（柜）+展销会”的模式，围绕羊子、马铃薯、苹果、蔬菜四大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选择有影响力的品牌，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搭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专柜（店），举办农产品展销会。支持社有企业、乡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产地直供、订单生产等业务，走出一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融合的新路子，帮助农民增收。

3. 增强日用消费品供应能力。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商贸企业进行资产、业务、渠道整合，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日用消费品经营格局；推动和引导社有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在试点乡镇、村，建立便民超市、农资直供、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快递等网点，保障农民生产生活需求。

4. 提升供销仓储物流水平。采用“产地仓储（冷库）+冷链运输+批发市场（超市）”模式，打造集生产基地、仓储配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农产品供应链。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城乡商贸综合体建设和运营。

(三)加强金融合作

1. 加强金融机构与供销合作社的联合合作。各试点县市区金融机构要履行“支农、惠农、富农”的社会责任,创新产品,优化流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采用“供销+金融机构”的信用合作模式,利用供销合作社网络和设施,在试点乡镇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网点(代办点)建设,通过布放惠农通金融设备、聚合码等,提供存贷款、移动支付等便民金融服务方式,为社有企业、乡镇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社员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现代金融产品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2.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金融机构与乡镇供销社在合作过程中,要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市场导向、产权联结和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供销合作社和金融机构加强资金、服务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提高为农服务综合能力,共享成果,共同发展。

3. 建立健全社员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社有企业、乡镇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农民等供销合作社社员信用体系。采取供销合作社推荐与金融机构评价相结合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共同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信用评价结果,金融机构向社有企业、乡镇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农民等供销合作社社员发放信用贷款或一定额度的信用卡,在指定场所进行消费。各政策性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要发挥增信担保作用,针对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信用合作模式,可以采取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贴息、直接补贴等方式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1月)。制定全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方案,指导试点县市区按照市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建设的要求,编制“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方案,在榆阳、神木、定边、靖边、绥德、佳县6个县市区启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二)提升完善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2

月)。协调解决试点县市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政策规划、规范标准。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全面总结试点县市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典型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召开“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现场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榆林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分管领导、市供销合作社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细化试点任务和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分级落实责任。市供销合作社是“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和试点县市区政府沟通协调,完善配套政策,指导全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开展;市委政研室负责协调指导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市发改委负责对“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涉及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产业化建设;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保障“832平台”运营;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负责金融政策支持和风险管控。各试点县市区、各部门对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工作目标任务要细化分解、层层落实。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各试点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供销合作社人才引进政策。各试点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指导和帮助乡镇供

销社理顺机制体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吸纳村两委负责人、社会能人、致富带头人、青年大学生进入乡镇供销社;建立健全社有企业人才引进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工作队伍。

(四)强化舆论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

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大力宣传试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支持“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为全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提供良好舆论氛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有效落实国家优化生育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着力解决“幼有所育”“幼有善育”问题,市政府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列为我市2021年“民生十件实事”之一。为全面推动此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在原市妇幼保健院旧址改建一所普惠托育服务示范园,并建成市级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实训基地),承担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工作。

(二)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兴办等形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到2021年底前市本级至少建成2所、每个县市区(包括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建成1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三)2022年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在2021年基础上增加普惠托育试点机构20个,到2025年全市1/3的托育机构达到普惠办托标准。

二、工作内容

(一)夯实托育服务基础

1. 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科学制定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基本配套范畴,新建居住区按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标准

相对集中配建,并配备户外活动场地,或可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统筹规划建设,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鼓励已建成住宅区根据实际条件通过多种形式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2. 制定政策,强化支撑。市县两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办托环境,加强政策宣讲,提供咨询引导,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并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措施扶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

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设施改造、设备购置、招聘人员等给予扶持。对符合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规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央和省级水、电、气、暖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

3. 广泛宣传,科学倡导。通过新闻媒体系列报道、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发放宣传手册、开展访谈、举办讲座等多种方式,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提高科学照护知识的普及率、覆盖率,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

(二) 提高托育服务水平

1. 丰富形式。根据现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建设现状和发展意愿,有序推进机构多元化建设。

(1) 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引导一批公办、民办幼儿园在原有基础上,通过完善硬件、健全配套、规范人员准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等措施延伸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3岁以下托班的建设要求,提供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2)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新建社区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小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3) 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保障。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引导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鼓励设立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周边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

卫健委、市总工会)

(4) 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积极争取国家普惠托育服务试点项目,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2. 强化培训。联合各类相关院校、教育研究机构、国内品牌托育服务机构等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把儿童的保健工作融入到托育工作中,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开展岗前职后培训,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队伍的科学发展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3. 争创典范。按照省卫健委、省发改委《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城区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完善市县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创新融合,规范完善监管服务,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把我市创建成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荐1~2个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区,参加第一周期(2021年-2022年)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创建活动;开展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三) 加强监督管理

1. 设立机构。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或管理办公室,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可挂靠妇幼保健院等相关机构,不增加人员编制),在“三定”方案中增加相应职能,牵头做好本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督导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健委)

2. 示范引领。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快制定和完善我市地方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对规划布局、机构建设、安全运营、队伍建设、服

务管理等进行科学指导,打造一批社会认可、家庭放心的优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借助市级托育示范园所力量,建设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分类设计婴幼儿照护服务理论课程和实操技能培训课程,辐射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实训,推广养育照护小组课程适宜技术,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3. 登记备案。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依法依规开展管理。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实施全程动态监管,保证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严防公共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4. 引导规范。鼓励建立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监管,实行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个人记录“黑名单”和行业终身禁入制度,开展诚信管理。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托育机构对在托儿童的监测与管理,落实安全健康主体责任,引导形成良好行业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智慧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含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项目实施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将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责任考核,尽快制定完善实施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市卫健委。

(二)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及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任务。成立全市推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负责人,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市卫健委负责牵头联系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主导、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结合目标任务要

求,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年度任务,夯实参与部门职责,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和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强化辖区内项目实施、人员培训、宣传动员、信息管理、行业监督等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发改委普惠托育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实施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专项支持。及时拨付省级试点机构奖补资金,并做好督导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市县财政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执行。

(四)确保项目质量。市县两级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的推进与《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贯彻有机结合,通过建立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级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规范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质量跟踪,指导、监督项目工作规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均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其中经有关部门登记、卫健部门备案的,适用《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幼儿园延伸举办托班的,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并将信息推送到同级卫健部门。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12月启动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成效评估,具体评估标准另行制定。各县市区要注重辖区内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五)实施普惠托育服务认定。按照普惠托育服务“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地方政府事权,由县级卫健部门负责辖区内普惠托育服务认定牵头工作。对纳入普惠托育服务项目的托育机构,由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科学划定普惠托育收费标准和范围。托育机构要明码标价,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并使用

正规的专用票据。收费时段与托育服务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确定后，须在当地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六)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已将普惠托育项目工作纳入“2021年十大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并明确年度考核目标，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目标激励约束作用，层层压实责任、健全考核机制、做好进度监测、定期督导评估，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婴幼儿照护机构各建设单位要对照评估标准梳理收集相关资料，如建设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相关票据等。2021年12月，检查评估，各县市区年底前将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卫健委，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拨付

财政奖补资金。年终召开全市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会议，对达标规范的示范机构颁授奖牌，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市卫健委):王绍瑛、朱芷仪

联系电话:3893915

邮箱:244127927@qq.com

附件:1.榆林市2021年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任务分解表

2.榆林市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登记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

榆林市2021年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任务分解表

辖区	新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任务数		备注
	托育机构(家)	托位数(个)	
榆林高新区	1	60	
榆阳区	1	60	
神木市	2	150	
府谷县	2	225	
横山区	1	70	
靖边县	1	90	
定边县	1	130	
绥德县	2	305	
米脂县	1	150	
佳县	1	20	
吴堡县	1	40	
清涧县	3	110	
子洲县	1	30	
中心城区	3	320	
合计	21	1760	

附件 2

榆林市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登记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机构性质		举办主体 (明确到单位)	计划服务 范围	计划服务 范围	项目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公办	公办民管					
1									
2									

注:服务范围指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或临时托等

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五章 财务与信贷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

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市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状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必须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要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降低成本、节约费用。

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储备粮规划、总量计划和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八条 农发行榆林市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核定的入库成本，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市级储备粮实行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承储企业必须在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发行榆林市分行的信贷监管。

第九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对市级储备仓储管理、安全生产等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行政命令，除组织落实市级储备粮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具体任务以及政策性任务外，不得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依据中省有关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第十条 榆林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市级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检验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挪用、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行为，依法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存计划，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榆林市分行下达给承储企业，由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下一年度轮换计划。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榆林市分行于12月底前予以批复，由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月向市发改委报送轮换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国家挂牌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按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依照《榆林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粮油质量标准，入库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含）以上。市级储备粮入库的质量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原则上储存于市级国有粮食承储企业，也可储存在人口比较密集、运输比较便利、仓储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国有粮食承储

企业。承储企业不得委托代储或租仓储存市级储备粮。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要实行专仓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依据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定期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检测档案，确保市级储备粮入库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含)以上。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防汛、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 and 生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不得擅自动用和轮换市级储备粮，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仓号。

第二十六条 市发改委要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市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因改革重组、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发改委提出调整意见，与市财政局、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商定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八条 市发改委要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榆林市分行等单位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制定动用市级储备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要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储存库点、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

结算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意见：

(一)全市或部分县市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决定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的应急指令，落实所承担的运输车辆、物资、人力，并承担运输任务。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与信贷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由市发改委核定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下达各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动用出库后，销售货款应及时足额回笼至承储企业在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开设的账户，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应及时收回对应库存贷款。市级储备粮动用时，补库所需资金依据市发改委核定的入库成本，由农发行榆林市分行信贷资金解决。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核定，实行包干使用，原粮保管费用标准为每年每吨 120 元。

第三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实行定额包干、自负盈亏，费用补贴标准为按照库存量每年每吨 90 元。

第三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性贷款利率执行，据实补贴。

第三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保管、

轮换费用补贴的拨付:

(一)贷款利息补贴:市财政局按照储备粮数量形成的贷款利息于每年的第二季度,按照当年利率计算,一次性将贷款利息补贴拨付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开设的补贴专户,如遇央行利率调整,于年底再行清算。

(二)保管、轮换费用补贴:市财政局按照储备粮数量形成的保管、轮换费用于每年的第二季度一次性拨付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开设的补贴专户。

第四十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或其他采取政策性的指令性计划动用市级储备粮,形成的盈余上缴市财政,形成的价差亏损由市财政承担。

第四十一条 质量安全检验费用按照市级储备数量每年每吨 12 元计算,每年纳入市财政预算,随利费补贴一次性拨付到企业在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开设的账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发改委依法依规对各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发改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要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或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取消其承储指标。

第四十四条 市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人员要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要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法规定的职

权和程序,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储企业要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四十八条 农发行榆林市分行要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接受并配合农发行榆林市分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榆林市分行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发改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并追究企业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陕西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规定,对承储企业在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储存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决定,任命:

纪磊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胜元为榆林市水利局局长

杨晓明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志杰为榆林市信访局局长

王志强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决定,任命:

贺小峰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局长(副县级)

李志业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决定,免去:

雷亚成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吕学斌的榆林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纪磊的榆林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决定,免去:

贺国钰的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局长职务

吴亮的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政委职务

刘杰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祥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小波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玲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瑞东不再担任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

9 月 5 日下午,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城区部分积水路段督导检查防汛排涝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参加督导检查。

9 月 7 日,市长张胜利在榆林火车站广场检查指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同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榆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博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贺湘如主持。

同日,我市召开第十六届榆林国际煤博会筹备工作动员会。副市长王华胜主持。

9 月 8 日上午,市委书记李春临先后到榆林学院、市第二十六幼儿园等处,看望慰问我市一线教育工作者,送上鲜花和慰问金,并向全市教育工作者致以真诚问候。副市长杨东明一同慰问。

同日,市长张胜利赴榆林中学看望慰问全市优秀教师代表。

9 月 13 日,副市长杨东明带队到城区河滨公园榆溪河两岸棚户区改造空闲地、榆林汽车北站等地,暗访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9 月 14 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林学院、榆林四中、榆阳区七幼等地督导检查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9 月 19 日,市长张胜利到天然气公司、超市、煤矿企业检查中秋节假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9 月 26 日,全市扬榆协作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回顾总结“十三五”期间扬榆扶贫协作成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扬榆协作工作。副市长贺湘如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月 27 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来到 339 国道佳县段事故易发路段、佳县人民医院建筑工地、佳县中学、白云山景区等处,就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到子洲县客运站、子洲县麦家酥食品公司、榆林市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9 月 28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马秀岚在米脂县部分企业、景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等工作。

9 月 29 日,榆林市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签约会议举行,副市长陈忠见签并讲话。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在陕西泰昂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镇北台酒业有限公司、榆林圆恒能源有限公司督导检查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9月30日晚,市长张胜利带领市能源局、榆阳区政府及榆阳区能源局负责同志,赴榆阳区上河煤矿和常乐堡矿业,调研榆阳区煤矿大面积悬顶问题治理有关工作,并下井夜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走进部分商贸企业,就国庆节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0月1日上午,市委书记李春临检查国庆假期期间应急值守和电力、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一同检查。

10月2日,市长张胜利先后来到榆林站、西铁家园小区、延长石油榆林煤化醋酸厂、杨家沟革命纪念馆等地,并随机走进居民家中和仍在使用液化气罐的小型餐饮门店,对国庆假期我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暗访。

10月2日和4日,市长张胜利先后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全市防汛防滑工作视频调度会,传达市委书记李春临批示要求,听取各县市区工作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4日,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全市能源保供工作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领导相关批示,对能源保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市长张胜利还先后来到城区柳营西路、钟楼巷、孟良寨等重点低洼路段和滑坡隐患点调研防汛排涝等工作,并看望了坚守在防汛一线的执勤交警。

10月9日,副市长王华胜主持召开第十六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筹备推进会,听取第十六届煤博会筹备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10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先后来到榆神热电青云电厂、榆林市供热公司、科创新城供热中继泵站和管网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中心城区冬季供热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分别会见来榆参加第十六届榆林国际煤博会的柬埔寨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 Som Visal(宋威山)、大韩民国驻西安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朴成焕一行和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殷建勇,河南豫能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赵书盈一行,向他们介绍榆林的人文历史、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并就产业协作、共同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10月14日下午,第十六届榆林国际煤博会期间,市委书记李春临、市长张胜利在榆会见参加煤博会的中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树东一行,双方就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加快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等作广泛交流,并达成了相当共识。李博、杨向喜、贺湘如等市领导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副市长贺湘如来到榆林高新医院老年护理院集中供养区,向在院康养的老年人送上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10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李春临、市长张胜利在榆会见陕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小宁一行,双方围绕加快在榆项目建设进度,拓宽双方合作空间,致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等深入交流,并达成了诸多共识。市领导陈忠等参加会见。

10月22日,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开幕后,市长张胜利视察榆林展区。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一同视察。

10月26日,市委书记李春临主持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忠带队调研我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工作,并与市财政、发改、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

10月29日,副市长陈忠带领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和榆阳区政府等相关负责人,到榆林汽车站、高速路口、机场、火车站,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就各场所发现的具体问题现场督导整改。